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 函

機關地址：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 23 號 3 樓之 1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柯佳妍(02)2951-6643  
電子郵件信箱：service@tnp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文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30 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專護師會(說)會字第 10307001 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  
附件：隨文

主旨：本會將舉辦「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說明會，敬請轉知醫護同仁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
- 二、辦理日期及地點：

時間	區域	地點	備註
06 月 05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:50 至中午 12:00	北區	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醫學大樓第二會議廳	主要場地
	南區	高雄長庚兒童醫院 6 樓紅廳會議廳	與北區 同步視訊
06 月 08 日 (星期日) 上午 9:50 至中午 12:00	中區	台中慈濟醫院 (暫定，正確地點擬於 06 月 03 日下午 5 時於本會網站最新訊息公告為主)	主要場地
	東區	花蓮慈濟醫院 (暫定，正確地點擬於 06 月 03 日下午 5 時於本會網站最新訊息公告為主)	與中區 同步視訊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至本會網站-學術活動專區線上報名，同時歡迎當天現場報名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1) 若欲取消之同仁，請以 E-Mail 方式(service@tnpa.org.tw) 告知取消。
- (2) 中區及東區場地，統一於 06 月 03 日下午 5 時於本會網站最新消息處進行公告，將不再個別通知，造成不便，仍請見諒。

正本：各護理院校護理系、醫療院所、各縣市衛生局、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院所及機構、各護理相關團體等單位

副本：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

103.6.5.538

上網公告  
鄭曉琴  
103.6.5

理事長

葉淑惠

# 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

## 說明會

各位辛苦的專科護理師同仁及關心護理執業環境的先進：

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5月28日通過護理人員法第24條條文修正草案，該修正條文新增第三項『專科護理師及依第七條之一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，除執行第一項業務，並得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』及第四項『前項所稱醫師監督下執行之醫療業務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訂定之』。

基於僅憑條文文字無法明瞭修法精神，學會特舉辦說明會向各界先進報告，以期凝聚共識，齊力改善專科護理師執業環境。

您的聲音，是專科護理師執業環境改善的力量。  
請大家踴躍參與並提供您的寶貴意見！

### ●說明會場次資訊

活動日期	議題	活動地點
103/06/05 (四) 上午 9:50 至中午 12 時	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	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醫學大樓第二會議廳
		高雄長庚兒童醫院 6樓紅廳
103/06/08 (日) 上午 9:50 至中午 12 時	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	台中慈濟醫院
		花蓮慈濟醫院

●報名方式：請於學會網頁《各類學術活動》進行報名。

### ●說明會規則及注意事項

1. 完成報名人員及不克出席人員皆請於6月4日中午12點前將意見發言條（詳附件）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之方式回覆學會，以利彙整及會議進行作業。
2. 現場發言每人每次以三分鐘為限，每位發言者必須繳交意見發言條予學會。
3. 發言不得人身攻擊，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詢。

附件

# 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

## 說明會意見發言條

各位辛苦的專科護理師同仁及關心護理執業環境的先進~

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5月28日通過護理人員法第24條條文修正草案，諸位先進針對修正草案尚有正向的具體建議，請填寫於下列空白處，您的寶貴意見，將是專科護理師執業改善與專業提昇的原動力。

此發言條內容絕對保密 請諸位放心表達意見

姓名	聯絡電話
服務單位	職稱
註：發言條請於 06 月 04 日中午 12 點前，以傳真(02-29518785)或電子郵件 (service@tnpa.org.tw)之方式回覆學會，或會議當日繳交於工作同仁。	

<<如不敷填寫 請翻面繼續填寫>>

附件

# 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

說明會意見發言條

